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道)「千呼萬喚始出來」的中國(上海)自由貿易試驗區首份「負面清單」終於在昨日(30日)凌晨出爐，色情產業、博彩業、網吧、出版業悉數被禁。此前被給予厚望的文物拍賣，同樣未能拿到「通行證」。從首份公佈的「負面清單」來看，仍然略顯冗長，意味着自貿區更開放的政策仍需按步走。不過，對港商而言，還有CEPA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》可作為「尚方寶劍」。根據規定，若CEPA中適用於上海自貿區，且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更優惠開放措施的，將按照CEPA執行。



■上海自貿區30日凌晨公布首份「負面清單」，列出190條特別管理措施。  
資料圖片

# 「負面清單」出爐 禁博彩色情出版業

## 滬自貿區公布190措施 文物拍賣未獲「通行證」

上海自貿區眾多改革舉措中，對外商投資實施「負面清單」管理，是最大的亮點之一，其簡化了對外資進入的審批管理，意在擴大開放。

### 新聞廣播機構上「黑名單」

首份「負面清單」名列了190條特別管理措施，約佔自貿區內1,069個小經濟行業分類的17.8%。

與2011年版的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》核對後可發現，現有的「負面清單」中禁止的類別，涵蓋了所有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》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。除此以外，「負面清單」又新增了數類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》中未標明的內容。禁止投資鹽的批發、禁止投資文物拍賣、禁止投資文物商店、禁止除港澳地區外的投資者投資民航計算機訂座系統、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服務、禁止投資經營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等，均在新增之列。

英國拍賣行佳士得上周在內地進行首次拍賣，還曾引發自貿區的政策聯想，但現在看來，上海自貿區內在較為敏感的文化領域並未「開禁」。首份「黑名單」中，色情產業、博彩業、網吧、新聞機構、廣播公司、出版業務等同樣赫然在列。

### 港企可參照CEPA擇優執行

昨日公佈的管理措施還特別指出，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在自貿試驗區內投資雖然參照「負面清單」執行，但如果內地與香港、澳門簽訂的《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及其補充協議，與台灣簽訂的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》及其後續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，其中有適用於上海自貿區，並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更優惠的開放措施的，按照相關協議或協定的規定執行。這意味着，註冊於自貿區內的香港投資者或可根據各自行業，擇優於「負面清單」或CEPA。

但在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孫立堅看來，CEPA主攻貨物貿易，而自貿區的優點體現在服務貿易，成本更大、盈利能力較弱的貨物貿易公司，在園區內並不具有太大優勢，所以需要「援引」CEPA的機會，可能不是太多。但他特別提醒，香港應當悉心研究金融領域的「負面清單」。「現在列在『負面清單』上的內容，都是上海十分薄弱，短時間內無法對外資敞開大門的領域，」孫立堅說，「香港可以嘗試在這些內容上，先下手為強。」據悉，在金融領域，「負面清單」限制了外資進入投資銀行、財務公司、信託公司、貨幣經紀公司等。

### 「負面清單」摘要

**信息傳輸：**限制投資電信、廣播電視和衛星傳輸服務；互聯網及IT 除應用商店外，投資其他信息服務業務的外資比例不超過50%；禁止投資新聞網站、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等；禁止從事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服務；禁止投資經營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。

**金融業：**限制投資銀行、財務公司、信託公司、貨幣經紀公司；限制投資保險公司（外方不超過50%）、保險中介、保險資產管理公司；限制投資證券公司（外方不超過49%）、基金公司（外方不超過49%）；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方總資產不低於500萬美元。

**房地產業：**限制投資土地成片開發(限合資合作)；限制投資高檔賓館、高檔寫字樓、國際會展中心；禁止投資別墅；限制投資房地產二級市場交易及中介公司。

**租賃及商業：**限制投資法律諮詢；外國律師事務所只能設立代表處；投資會計師事務所須合夥；禁止投資社會調查。

**衛生：**投資醫療機構投資總額不低於2,000萬元人民幣，不設分支機構。

**文體娛樂：**禁止投資新聞機構；禁止投資圖書、報紙、期刊出版服務；禁止投資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；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造經營公司；限制投資電影院建設經營（須中方控股），禁止投資網吧；禁止投資高爾夫球場的建設經營；禁止投資博彩業（含賭博類跑馬場）；禁止投資色情業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孔愛瓊 整理

## 負面清單「試水」中美投資協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道)內地首份「負面清單」廣受關注，焦點多聚集於上海自貿區的開放尺度。但有專家認為，「負面清單」的意義不僅於此。復旦大學法學院教授龔柏華就認為，這份「負面清單」或是為中美雙邊投資協定「試水」。

截至目前，美國已經與42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和「負面清單」為基礎的雙邊投資協定(BIT)。第五輪中美戰略經濟對話取得突破性進展，中方同意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和「負面清單」為基礎，與美方進行投資協定實質性談判。「准入前國民待遇」與「負面清單」是讓中美雙邊投資協定(BIT)談判裹足不前的核心問題。若就此兩個問題開展談判並最終取得成果，則意味着中國政府對外資管轄權及宏觀調控的方式要進行重大變革。

龔柏華指出，上海自貿區的「負面清單」是在為BIT做試驗，「嘗試不同領域對外資開放，有何影響與結果，如果沒有大問題，就推廣到國家層面，運用到中美BIT上。」他預測，2014年版或者2015年版，可能增加或者刪除相關限制，但總的趨勢應該是逐步刪減。

現在看來，內地首份「負面清單」冗長，但是從「負面清單」上特別標明的「2013年」來判斷，未來或許每年都會有越來越簡短的版本。這亦符合學界對上海自貿區起步階段，或以謹慎為首要準則的推測。

學界認為開放程度大小，與負面清單的長短不一定相關。多位業內專家指出，「負面清單」並不是越短越好，也不是越長越好，關鍵要看清單中的產業分類，「行業分類包括大類、中類、小類，如果清單直接列的是大類，看起來單子縮短了，但其實際開放程度卻比較低。反過來，要是清單寫明的是行業小類，條款自然會增多，但限制或禁止的只是個別的『點』。」有專家以鋼鐵為例，「若把這個大類列入『負面清單』，看起來雖然短，但整個領域的投資都要核准；如果把鋼鐵業的若干小類列入清單，看起來雖然長了，但投資這些小類以外的領域非常方便。」



## 負面清單

所謂負面清單，相當於投資領域的「黑名單」，列明了企業不能投資的領域和產業。

學術上的說法是，凡是針對外資的與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不符的管理措施，或業績要求、高管要求等方面的管理限制措施，均以清單方式列明。有人說，這就好比把不能做的事都放在一個籠子內，告訴你籠子以外的都可以做。負面清單針對的是外資企業，而不是內資企業。

■綜合報道



熱烈慶祝  
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



信和集團  
Sino Group

致意

